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83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劉芸慈

被告 吉璟建材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關智耀

被告 黃女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吉璟建材有限公司（下稱吉璟公司）於民國112年8月30日，邀同被告關智耀、黃女育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2紙，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395萬元（下合稱系爭借款），借款期間均自112年8月31日起至117年8月31日止，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0.5%，目前則為2.22%，若未依約償付本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本金或利息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

01 違約金。詎吉璟公司自114年1月起，即未依約償還本息，依
02 約定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合計516萬1,243元及如附表
03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關智耀、黃女育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
04 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
05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6 示。

07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
11 專案貸款契約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授信約定書各2份為
12 證（本院卷23至46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
13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14 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
15 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實在。

16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7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9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
20 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
21 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
22 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
23 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參照）。而連帶債務之債權
24 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25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吉璟公司
26 向原告借貸系爭借款後，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債務視為
27 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28 未清償，而關智耀、黃女育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
29 負連帶清償責任。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30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31 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唐振鐙

附表：

編號	尚欠借款本金 (新臺幣)	利息(民國)	利率 (年息)	違約金(民國)
1	222萬6,501元	自114年1月31日 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2.22%計 算之利息。	2.22%	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 按左開利率之10%，超過 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之 20%計算之違約金。
2	293萬4,742元	自114年1月31日 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2.22%計 算之利息。	2.22%	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 按左開利率之10%，超過 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之 20%計算之違約金。